畢業設計相關規定切結書

畢業專題展覽籌備委員會（下稱畢籌會）為學生自治團體，畢業專題委員會為其監督指導單位。為了保障雙方之權益，本畢籌會擬定以下的權益保障辦法。日後若有相關辦法疑問或修訂，將經學員大會公開修訂。

一、審查相關規定

1. 服裝儀容相關規定：參與審查學生，應於審查當日穿著系上規定之服裝。
2. 作品繳交規定：學生繳交作品最晚應於審查前一天下午四點前繳交完畢，遲繳者視同未繳交作品。

二、展覽相關規定

1. 畢籌會有義務告知學生主辦單位之相關規定，並要求學生遵守，若有違反者，應當自行承擔責任及相關罰則。
2. 服裝儀容相關規定：所有參與展覽之學生，應於展覽期間穿著畢籌會規定之服裝，統一服裝之治裝費，將由畢籌會統一支出，金額將於學員大會公開。
3. 團體行動規定：
	1. 所有參展學員，應依照畢籌會於各項展覽行前大會所公布之時間表進行所有活動。
	2. 展覽期間不應於自由活動時間外擅自離開畢籌會訂定之展覽地點。
	3. 不得做出有損本系名義之行為。
4. 作品繳交規格：
	1. 作品繳交時間、尺寸、宣傳影片、海報...等，將依照四年級上學期，期初大會公告為主。
	2. 學生應於12月以前告知畢籌會展櫃及作品規格相關需求，以便畢籌會訂製展櫃，若要更改規格應於12月15日前完成告知，逾期將不再接受任何更改。
	3. 學生繳交作品應當按照畢籌會所規劃規格及時間繳交。
	4. 2月底前繳交相關作品，以便畢籌會做導覽手冊。
5. 作品展示與保留：畢業生作品依規定給系上保管陳列，以利教育部每年評鑑作業，學生成績查詢。
	1. 產品組：繳交最後展出之精模、ppt檔、海報電子檔，依規定給系上保管陳列。
	2. 遊戲組：繳交美術及程式之原始檔案、ppt檔、海報電子檔，依規定給系上研究及展示使用。

三、財務實施辦法

為確保畢籌會健全之財務管理，畢籌會使用學員繳納之費用，將秉持著公開化、透明化及制度化的原則，以昭公信，訂定「建國科技大創設系畢籌會財務管理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1. 經費來源
	1. 學員繳納會費：15,000元整新台幣。
	2. 學校補助：依據學校會議通過後實施補助。
	3. 廠商贊助：於每月結算表公布。

備註：因畢業展覽費用之需，學員在四上12月前需繳費用一萬五千元整完畢，以方便畢籌會進行運作。

1. 經費使用方式
	1. 展覽資金規劃：校內展、新一代展、A+展以及各項展覽所需經費。
	2. 差旅費：（交通費、伙食費、住宿費、公關費）依據規定實施。
	3. 設計展覽所需設備與耗材。
	4. 經費分配預估百分比
		1. 展覽相關支出： 80％
		2. 公差及公關費： 10％
		3. 公共用設備及雜支： 10％
2. 餘款使用辦法：

所有畢籌會結餘款根據使用比例原則，扣除個人參展費用後發還。（附件：各項展覽經費收支單據）

1. 退款方式：
	1. 因故正當程序退款，學員同意由已繳交金額，扣除所有畢籌會使用後之餘款，於展覽結束後公告退款時間後7日內取款（若因故無法於公告後七日內領取，應於公告候七日內告知畢籌會，若未於期限內告知或領取視同放棄退款）。
	2. 學員同意若因違反切結書相關條款解除合約，則不予以退款。

四、相關罰則

1. 欠款：參與展覽之學生應於2017年1月前將餘款繳交完畢，若未繳交完畢將不得參與畢籌會所規會之相關展覽、行程。畢籌會將按照財務實施辦法退款。
2. 違反展覽相關規定：依違反情節大小而定，小則交由指導老師處理，大則退展處理。若有違反中華民國法律之情節將依法究辦。

五、畢籌會免責條款

1. 所有參展作品包括但不限於：文章、圖片、影片、聲音...等，應當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（以下簡稱著作權法），參展組別應自行查證並對作品負責，畢籌會僅籌備展覽，若有任何違反著作權法之行為將與畢籌會無關。
2. 參展期間學生若有任何違反中華民國法律行為，將依法究辦。

六、公告辦法

 所有的畢籌會訊息將會公開、公布到Facebook社團：102 創設畢籌會

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252888085085325/

七、修改辦法

1. 以上條款如果有修改或異動，會經由畢籌舉辦之學員大會公布，未到者視同放棄其權利。
2. 以上辦法修改後之內容，除另有說明者外，自公告日開始生效。

【以上內容請詳閱，列印單張雙面，同意後簽名】

學生班級：

學生學號：

學生簽名：

　　　中華民國 2016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